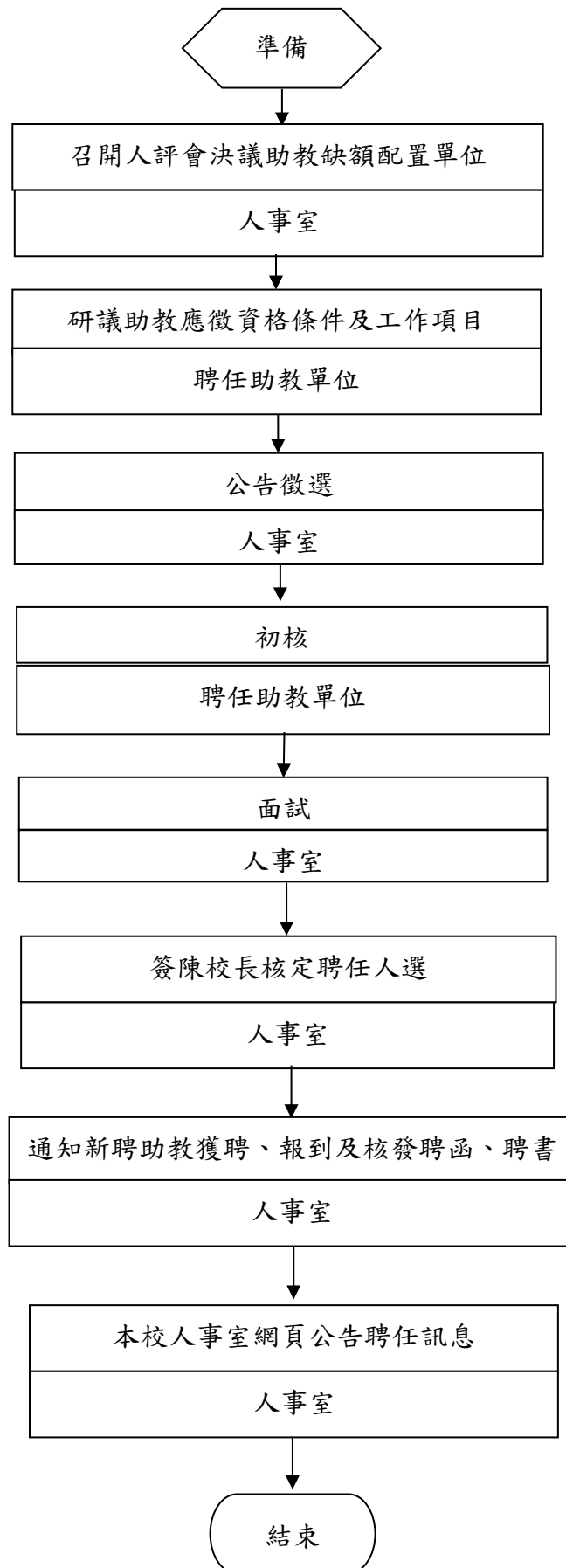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3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助教
承辦人員	中隊長姚宗峯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人事室召開人評會討論決議新聘助教缺額配置單位後，便簽請該單位研議新聘助教應徵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送人事室，再由人事室併案簽擬相關公告事宜，陳第1層決行。</p> <p>二、聘任單位成立初核小組，辦理初核作業，依初核結果排序推薦6至10人參加面試。</p> <p>三、人事室成立面試小組，辦理面試作業，依面試成績排序，提名前3名，簽陳校長圈選聘任1人。</p> <p>四、校長核定聘任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通知報名人員獲聘及報到事宜。</p> <p>五、人事室完成核發新聘助教敘薪聘函、聘書及報到相關作業。</p> <p>六、報到當日，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聘任訊息。</p>
控制重點	<p>一、聘任單位研議應徵資格，應避免設定有就業歧視之條件。</p> <p>二、從初核作業至簽陳校長圈選新聘助教核定作業程序，均應要求相關參與人員保密，另提醒相關會議與會人員或辦理推薦面試委員人選應注意與報名人員是否應迴避之關係，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迴避。</p> <p>三、相關會議應製作完整紀錄，並以密件簽陳校長核閱(示)。</p> <p>四、面試當日，面試人員報到後，應要求渠等以書面填具「擬任公務人員任審確認表」，以切結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消極未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五、面試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另面試會議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p>
法令依據	<p>一、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p> <p>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一)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p> <p>(二)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p>
使用表單	<p>一、甄聘專任助教填報網路履歷基本資料一覽表。</p> <p>二、甄聘專任助教初審入選應試人員基本資料一覽表。</p> <p>三、面試會議評審成績相關表單。</p> <p>四、擬任公務人員任審確認表。</p>

中央警察大學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助教



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助教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作業： (一)聘任單位研議應徵資格，是否有避免設定就業歧視之條件。 (二)從初核作業至簽陳校長圈選新聘助教核定作業程序，是否要求相關參與人員保密，另提醒相關會議與會人員或辦理推薦面試委員人選應注意與報名人員是否應迴避之關係，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迴避。 (三)相關會議是否製作完整紀錄，並以密件簽陳校長核閱(示)。 (四)面試當日，面試人員報到後，是否要求渠等以書面切結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消極未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五)面試會議過程是否全程錄音、錄影，另面試會議相關資料是否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